
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113020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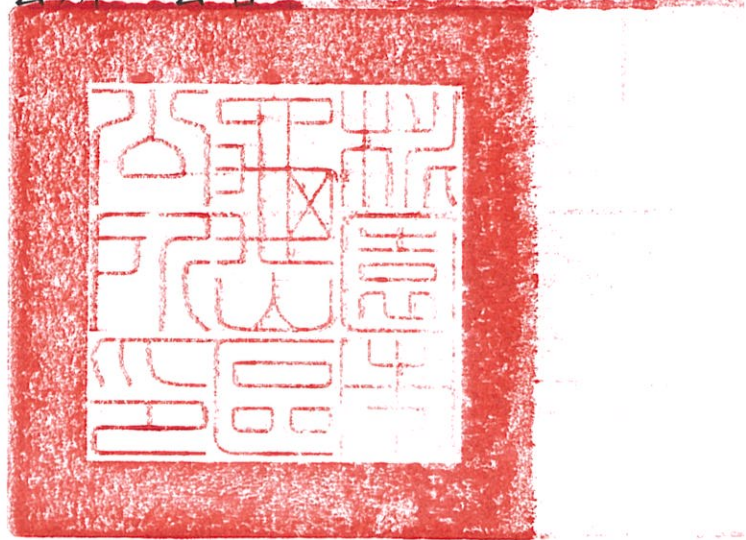
死亡證字: 113044

(一) 姓名	周正雄	(二) 性別	男	(三) 1: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C100737505
(四) 戶籍所在地	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7鄰文東五街45號五樓				
(五) 出生時間	民國 參拾壹年 拾月 拾貳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參年 貳月 拾捌日 肆時 伍拾壹分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56號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長期照護或安養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其他				
(八) 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不詳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懷孕中死亡?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3天至1年內死亡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 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約壹個月
1.直接引起死亡病或傷害: 甲. 肺炎併急性呼吸衰竭(以下空白)					
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丙.(乙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 丁.(丙之原因): (以下空白)				數年及數年及數年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糖尿病及高血壓及中風(以下空白)					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					
醫師姓名:	林思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傳輸	
證書字號:	醫字第025999號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	陽明醫院				
開業執照字號:	桃衛醫字第1532101091號				
醫療院所代碼:	1532101091				
院所地址:	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56號				
中 華 民 國 壹佰壹拾參年 貳月 貳拾貳日					

註:死因將來如發現有錯誤,惟錯誤係在當時難免以避情況下發生時,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:一、請於死已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,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,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內向法院申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3000648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周正雄君於民國113年2月1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社會局113年2月27日桃社工字第113001744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周正雄君(民國31年10月12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C10073****、籍設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文東五街45號5樓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嘉平